

保密承诺书

鉴于本人为 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员工，于____年____月日进入_____项目组，因本人已经或可能知悉、掌握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本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普元及交易对手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源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得知的所有普元与客户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财务数据、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二) 本人所知悉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保密方式

(一) 除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外，未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以任何形式披露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使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商业秘密信息；

(二) 不泄露本人已知悉的各类商业秘密信息（含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交易对手的商业秘密）；

(三)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商业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商业秘密载体；

(四) 在离职或工作事项终止后，根据保密规定，向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返还或销毁相关商业秘密资料和文件，包括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该商业秘密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至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予以删除；

(五) 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得在_____从事任何项目。

三、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本人对获悉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交易对手的商业秘密负有持续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已被公开之日止。

四、违反承诺的责任

一旦本人违反本承诺之约定，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承担下述各项责任：

(一) 立即停止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并消除一切不利或负面影响；

(二) 赔偿因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事项而给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额不低于人民币十万元，以公司实际损失为限。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